

附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

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其他人。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推进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三）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五）建立健全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

协调机制，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

（七）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领导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下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具体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规划；

（二）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三）负责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具体工作；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组织、协调、

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公安、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林业、教育、体育、司法、能源、通信、气象、铁路、邮政、海事、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分工实行清单制管理。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草拟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并报请编制管理部门批准。

对新兴行业、领域，或者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条【镇街村居功能区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各项具体措施和任务；

（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指导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掌握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四）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委托或者授权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措施，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

自由贸易区、经济合作区、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工会职责】 工会应当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事故整改等制度，参与检查、事故调查等安全生产工作，并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全社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以及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

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培养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单位有对安全生产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有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的义务，应当开展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第十条【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和应急救援部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咨询、指导，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推进生产经营

单位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安全生产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安全生产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提供安全生产服务，并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奖励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参加事故抢险救护、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三）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

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八）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主要负责人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实施，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督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五）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六条【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拟订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

（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隐患排查整改等事故防范措施；

（四）组织拟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安全总监】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单位、依法实施许可证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和爆破作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作为专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职责，并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单位、依法实施许可证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和爆破作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从业人员超过五十人的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废弃处置单位；

（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金属冶炼、危险物品使用、船舶修造单位；

（三）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机械制造、建材、电力、运输单位、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四）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高、生产经营状况复杂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参与拟订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

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三）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隐患排查整改措施；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组织或参与拟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六）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所在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审核所在单位上报的有关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及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并具体检查督促实施；

（二）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技术部门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督促部门负责人和职工进行生产岗位安全检查；

（三）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指令从业人员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四）参与所在单位事故调查，并对所在单位受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的调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一条【岗位安全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 （二）规定的安全措施落实；
- （三）所用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 （四）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 （五）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 （六）安全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明确。

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停止操作、采取措施解决，对无法自行解决的隐患应当向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

在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第二十二条【危险警示与告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和标志、标识，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

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第二十三条【教育培训与考核】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依法实施许可证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和爆破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基本技能、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认识危险、规避危险和排查安全隐患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的，应当在复工复产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特种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指派从业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的，应当承担培训费用。

第二十四条【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和实习学生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实习学生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

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不得将依法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委派单位或者实习学生本人。

第二十五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其从业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疏导与咨询，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从业人员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其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三）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获得工作所需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 （四）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五）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六）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后及时获得救治并依法要求赔偿；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从业人员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应急演练；

（三）检查作业岗位（场所）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并及时报告；

（四）发生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和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五）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三同时】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并对建设项目设计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需要报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同时报送安

全设施设计文件。

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设施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安全设施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验收同时进行。

第二十九条【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当纳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建立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及时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制度，依

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开展工作，并根据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赔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保险公司应当与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协商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每年至少为其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

保险公司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排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公司应当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认为保险公司未能履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责任的，可以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安全风险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安全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划定禁区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重点工艺、重点场所等的安全风险进行实时自动监测预警。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综合运用各类技术，部署感知装置，实现安全风险的超前预测、动态监测、主动预警。

第三十三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包括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控制措施等情况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基本情况，并每月具体报告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第三十四条【安全风险公示、警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警

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登记建档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位置、性质、应急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事故预警预报机制，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和依法实施许可证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对重大危险源的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等方面实行安全包保。

第三十六条【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的内容、范围和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工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每月具体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应当对隐患的治理进行定期督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隐患登记台账，实时登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登记的信息应当准确、明晰。

第三十七条【安全生产数据报送】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

- （一）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
- （二）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数据；
- （三）重要部位和重点工艺装置感知数据；
- （四）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和监测预警数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通过全国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生成安全信息码。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场所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整洁通风，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
- （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 （三）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宿和从事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

（五）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九条【生产设备设施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其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二）电气设备、线路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有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四）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者其它事故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五）对特种设备依法进行安全性能检验；

（六）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施监督管理，对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安全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人员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人员宿舍保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的安全出口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出口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并符合紧

急疏散和救援要求。发现占用、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职工宿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一条【危险作业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

（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

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上述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二条【化工企业活动审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动工、停工或复工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开展动火作业或者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负责人审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第四十三条【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查验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专业资质，并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告知作业项目、场所或者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配合发包和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发包、出租单位和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承担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大型企业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集团总部

应当依法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在遴选供应商和合作方时应当综合考核供应商、合作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以及风险管控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制定、实施、推广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第四十五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职责】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位置相邻、业态相近、行业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集群托管、资源共享等方式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集群托管、资源共享等方式不减轻或者转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十六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认证、评价、评估、教育培训、咨询等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并对其作出的服务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区域安全风险防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分类指导、分级管控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每三年开展一次本地区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编制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

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燃气、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公园以及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大工程设施实行安全风险预警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划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合理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不符合规划布局的生产经营单位或项目，应当督促调整或组织实施转产、停产、搬迁、关闭。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在立项阶段对可能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的项目，对项目的安全风险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联合评估。对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项目，不得予以审批、核准。

第四十八条【风险管控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桥梁等生命线和和其他高危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规范和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对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安全风险信息进行汇总，加强研究、分析，及时跟踪安全风险变化，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强化综合管控和源头治理。

第四十九条【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挂牌警示制】 省级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挂牌警示制度，定期公开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挂牌警示期为十二个月。

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被挂牌警示的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情况实施抽查。

第五十条【隐患排查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登记，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当进行挂牌督办，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日常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建立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开展日常检查

应当对有关信息登记、建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二条【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根据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确定本行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目录制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大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

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有效运行，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适当减少对其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

第五十三条【执法保障】 各地应当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建设，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执法执勤用车和装备，统一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依法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第五十四条【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 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队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

术支撑，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推荐或邀请的方式聘任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由其反映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批评、意见、建议，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第五十五条【综合行政执法】 具备条件的地区，在充分考虑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的基础上，可以依法将部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第五十六条【约谈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等情形，及时启动约谈程序，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可以启动约谈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得以安全生产约谈代替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信息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通过信息网络、新闻传媒、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将安全生产检查结果和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信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推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实施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五十九条【公益诉讼】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人民检察院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配合人民检察院调阅行政执法卷宗、询问、委托鉴定、评估、勘验以及其他工作，向人民检察院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接受其监督。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四章 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按照规定将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承担的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地区、

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也可以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化工园区应当建设统筹指挥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施，配备相关应急救援装备。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六十一条【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六十二条【值班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第六十三条【应急救援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当于一小时内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抢救，同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

故应急预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含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当地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关责任人员逃逸或者转移、隐匿财产。

第六十四条【事故调查启动】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被委托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事故的调查工作。造成人员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者三百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

在法定期限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六十五条【事故调查结论】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等不能取得一致意

见时，应当根据调查组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结论性意见。事故调查组成员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的附件中说明。

第六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 有关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采取安全评价等方式分析事故成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和整改方案，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全体职工公开，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应当参与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违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复工复产前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

（二）未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

第六十八条【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条规定，未指导和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险公司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或未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的，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接受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业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违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

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违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编制、更新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编制、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报告重大安全风险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违反安全风险公示警示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公告、告知、警示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违反危险作业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与委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四条【化工企业违反活动审批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动工、停工、复工以及开展动火作业或者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审批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未制定或未执行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承包承租单位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告知作业项目、场所或者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相关业务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一）将培训业务交由其他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开展的；

（二）在政府部门依法组织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危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中，组织或参与作弊的；

（三）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危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的。

第七十七条【处罚实施主体】 除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决定。

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的；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责令排除隐患、督促落实整改等措施的；

（四）接到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举报后，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及时依法查处的；

（五）未依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或参加事故调查，在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善后工作和督促落实事故处理有关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七十九条【累积记分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推动实行基于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安全监管机制，对获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

定分值的单位和个人，暂扣许可或资质证书。单位和个人完成全面自查整改，报告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后发还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十条【尽职免责】 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应当根据岗位职责，对照责任、权力、监管和任务清单以及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考量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主观过错、产生后果、因果关系等因素，确定相关责任。

对领导决策、行政执法行为过错轻微、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减轻或者免于追究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经核实已经尽责履职的，免于追究安全生产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定义界定】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职或者兼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四）从业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工人和被派遣劳动者等人员。

第八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